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后勤基建处文件

威海职院勤字〔2022〕4号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校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创建安全、和谐校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维修管理办法》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物业绿化服务质量监控和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园内施工包括校区管辖范围内的基本建设、维护维修、园林绿化、装修施工和社会公共事业单位为学院提供服务项目的施工(如大型设备运输安装、搭台演出、交通设施、网络通讯等)。

第二章 施工管理职责

第三条 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负责对校园内施工项目实施全面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组织项目实施的系部和部门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负有直接管理责任。

第三章 施工管理

第五条 严格按施工程序操作。施工单位在施工前，要同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及相关部门沟通，确定施工监管人员、进入施工现场的时间，做好施工现场的前期准备工作。施工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，确保道路铺装、园林绿化、地下工程等已有设施和环境卫生不受人为损坏。

第六条 文明施工。所有进入校园内施工的单位都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，不得随意堆放杂物、施工设备、建筑材料及随意挖沟。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自行运输、倾倒在校外渣场，不得倾倒在校内。施工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施工公示，并做好各种防护措施，安放施工标识牌，杜绝隐患，尽量避免影响师生教学、工作与通行，同时主动配合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以及其他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七条 施工项目验收。工程收尾阶段，施工单位要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在学校专业人员的监督下恢复损坏的园林绿化、校园设施等，并进行开荒保洁。施工全部结束，向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提请验收检查，验收合格签字后，施工单位方可退场。

第四章 水电管理

第八条 各施工单位按工程地点制定用水用电方案，报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。长期施工、用水用电量较大的项目，产生的水电费用据实核算。

第九条 杜绝私拉乱接现象，确保用水用电安全，发现违规现象将严厉处罚。施工完成后将水电连接恢复至原始状态。

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十条 所有在校园内施工的单位都要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出入校园的施工人员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疫情防控信息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）交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备案。工程车辆应办理安全保卫处的出入审批流程，工程车辆按指定的路线行驶，严格遵守校园内行驶车辆限定时速，主动避让行人，同时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校园内施工应尽量减少施工污染，降低噪音，减少粉尘。如确因施工需要不可避免的应向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汇报获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校园内各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，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其实施监督管理，学校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负责指导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严格按各级和学院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校内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

制度，服从校方管理，不得与师生发生冲突，更不允许有违法乱纪及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等恶劣行为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负责解释。

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

2022年5月1日

